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

会议，也未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，董事会可以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；
- （七）统筹谋划公司法治建设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

期准备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文件资料提交给各位委员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必要时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门、财务金融部门、法律证券部门有关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后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